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簡字第1299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　李冠孝

被　　告　王唯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95,240元及自115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駕駛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於113年4月17日4時43分許，行經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二路與復興一路口，因闖紅燈、無照駕駛、酒後駕車、超速行駛，而與原告所承保之000-0000號自小客車發生碰撞，受損嚴重。經送修估價需支出708,986元，維修費用大於市場價值，因此以報廢處理。經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車主332,340元，扣除報廢所得價金37,100元，差額295,240元應由被告賠償。因此，依保險法第53條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法院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295,24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上開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警方資料、估價單、發票、行車執照、理賠聲請書、車損彩色照片等件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調閱系爭事故交通處理資料，核閱屬實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視同自認。本院依上開證據為調查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法院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賴怡靜